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進一步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海南機場設施事先告知書，涉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尚多旭先生(「尚先生」)。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悉，尚先生收到證監會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2]51號)(「海南機場設施處罰決定」)。根據海南機場設施處罰決定，尚先生對證監會在海南機場設施事先告知書中提出的行政處罰，未作任何陳述、申辯或要求聽證，證監會決定對尚先生發出警告，並處以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與該公告披露的證監會提出的行政處罰相同。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證監會的決定與本集團任何董事及管理層無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尚先生確認，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如有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尚多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尚多旭先生及韓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